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110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《安康市 2013 年地方税收保障工作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财政局、市地税局制定的《安康市 2013 年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9月9日



安康市 2013 年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办法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地税局

为切实做好我市地方税收保障工作，客观公正评价各部门、各单位税收保障工作实绩，充分调动各参与单位工作积极性，根据《安康市地方税收保障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13〕77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促进负有地方税收保障义务的单位充分利用社会公共管理信息资源，及时有效地提供本单位的相关涉税信息，建立健全市级地方税收保障信息系统，实行源头控管，堵塞征管漏洞，避免税收流失，实现应征尽征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《办法》规定负有地方税收保障义务的市级部门、单位，以及工作需要增加的单位（附考核单位名单）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考核工作坚持注重实绩、客观公正、激励为主、奖优罚劣的原则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负有保障义务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，按照《办法》要求全面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税收协助。切实履行《办法》规定的协税职责，对本

部门业务的涉税环节采取了先税后证、先税后审（验）等有效措施。

（三）信息传递。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提供本部门的涉税信息，严格履行《办法》规定的信息传递职责。

（四）委托代征。依照《办法》规定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并按照代征税款要求按时足额征解税款。

五、考核实施

考核工作在市地方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市地方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考核工作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（一）日常考核。占综合考核得分的60%。每季度末对各协税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季度考核。

（二）年终考核。占综合考核得分的40%。年底组成考核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核查等形式进行年终考核。

六、等次评定

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四个等次。

优秀等次。完成任务出色，贡献突出，年度考核得分高于95分且位列前10名的单位。

良好等次。工作比较扎实，全面完成任务，年度考核得分高于90分的单位。

一般等次。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年度考核得分高于80分的单位。

较差等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确定为较差等次：完成任务较差，年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；未按规定履行保障义务，造成税收流失；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地方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。

市地方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考核得分情况，提出等次评定意见，报市地方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七、奖惩措施

（一）对评为优秀等次的部门和单位，提请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，授予地方税收保障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，并奖励3万元用于经费补助；对评为良好以上等次的部门和单位，全额拨付下年度工作经费；对评为一般等次的，扣减下年度10%的工作经费；对评为较差等次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扣减下年度20%的工作经费。

（二）市政府在地方税收保障工作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中，评选一定数额的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区考核办法。

- 附件：1. 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评分标准
2. 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单位名单

附件 1:

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评分标准

(满分 100 分)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扣分标准
组织领导 (10 分)	明确地方税收保障分管领导，确定有专门人员负责税收保障工作	10	主要领导未安排部署，分管领导未明确的扣 3 分
			未明确工作人员的扣 3 分
			虽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，但未开展工作的，本项不得分
税收协助 (30 分)	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税收协助义务	15	无正当理由对地税机关依法提出的配合要求不予协助的，每次扣 3 分
	在相关涉税环节采取先税后证、先税后审（验）措施	15	未采取先税后证、先税后审（验）等措施的，每次扣 3 分
信息传递 (40 分)	按照规定的时限，及时报送或传递涉税信息资料	10	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限报送涉税信息资料的，每迟报一次扣 2 分
			漏报一次，本次（月或季）、本项不得分
	对应报送或传递的涉税信息资料，种类、项目齐全，内容完整	15	信息种类不全的，每缺一类扣 3 分；
			传递的涉税信息项目不全的，每缺一项扣 1 分
委托代征 (20 分)	认真开展代征工作并解缴税款	10	未及时足额代征税款或未按时解缴税款的每次扣 2 分
	按规定领取、使用、保管、结报税收票证	10	未按规定领取、使用、保管、结报税收票证的每次扣 3 分

注：本单位业务未涉及的项目，该项不扣分。

附件 2:

地方税收保障工作考核单位名单

市财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房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国土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局、市卫生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物价局、市残联、市国税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农业局、市移民开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招商局、市扶贫开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行安康中心支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9 日印发
